

#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原则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准确、完整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按要求披露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但依法不予披露的除外。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披露：

- （一）基金会名称、简介、使命、宗旨、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信息（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 （四）基金会地址、邮箱、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联系信息，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公众号等网络平台；
- （五）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 （六）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
- （七）基金会开展慈善项目的信息；
- （八）基金会重大人事变动、重大事件等即时信息；
- （九）基金会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十)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下列信息，不予披露：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 捐赠人不同意披露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以及捐赠等信息；
- (五) 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 (六) 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 (七)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渠道

**第五条** 信息披露内容可选择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

2.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由基金会指定人员及时公开说明及澄清。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 (一) 理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 (二) 秘书处负责披露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对已披露的内容归档保存；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披露；
- (四) 秘书处对信息披露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

#### 第六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九条** 理事会及秘书处全体人员在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22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十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